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

梅区财农字〔2018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西阳镇：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18〕8 号）的要求，根据区扶贫办《关于分配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主要用于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帮扶对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你镇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21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梅区扶〔2016〕5 号）和《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

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梅区财农字[2016]27号）等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精准、资金精准、措施精准。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、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公开、高效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同时镇、村要健全完善、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、台账等相关材料，以备上级检查。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18年8月3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。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18年8月3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